# 府谷县智慧居家养老服务 合作协议

甲 方: 府谷县民政局

法定代表人: 李兴平

住所地: 府谷镇天府路 143 号

乙 方: 榆林德和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延娜娜

住所地: 榆林市榆阳区古城中路 27 号

依据《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榆政办发(2020)13号)、《府谷县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》(府政办发(2021)19号)精神,为加快府谷县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建设,提高社会养老服务水平,满足老年群众养老服务专业化需求,经过政府公开招标程序,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双方经认真协商,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,就甲方购买乙方智慧居家养老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购买内容及服务费用计算:

府谷县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的形式,为居住在府谷县城镇社区的70周岁以上的1125名老年人(特困老人、重点优抚对象、空巢老人、丧偶独居老人、失能半失能老人、双女困难户、二级以上(含二级)残疾老人,特殊家庭)购买榆林德和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每人每月200元的居家服

务,含助餐、助浴、助洁、助急、助医、助乐等基本养老服务,购买服务费总额为2691900元整,大写:贰佰陆拾玖万一仟玖佰元整。

二、**合作期限**: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。

## 三、合作形式

服务对象由便民服务服务中心审核上报,府谷县民政局审批,根据双方确定服务内容、考评办法,乙方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开展服务工作,并接受府谷县民政局的考评和监督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服务费。

## 四、付款方式

根据府谷县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考核评估办法, 在乙方正常运行一个月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年服务费的 20%; 6个月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给乙方年服务费的 50%, 经全年 考核合格后支付给乙方年服务费的 30%。

## 五、双方的义务和职责

## (一)甲方义务和职责

- 1、负责乙方业务指导、监督工作。
- 2、确定服务对象范围,审核确定服务对象,并协助乙 方完善服务对象相关资料,服务对象花名册作为本协议附 件。
- 3、制定购买年度府谷县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考核评估办法。

- 4、根据考核评估办法对购买服务绩效进行考核、评估。 建立以民政局和部分服务对象代表组成的绩效评估小组,对 乙方的运行与服务进行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走访了解。
  - 5、支持乙方开展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宣传工作。
- 6、在合同期内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府谷县大沙沟社区 日间照料中心为智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办公场地。运营过程 中产生的水、电、气、暖、网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(二) 乙方的义务和职责

- 1、负责服务队伍的建设,包括服务人员的招聘、培训、管理、调度,保证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、快捷、优质、高效的居家养老服务。服务人员在服务的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。
  - 2、负责智慧养老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和维护。
- 3、提供服务项目: 见府谷县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 实施方案。另外, 乙方要以服务对象的评价反馈为参考, 依 据实际情况, 不断改善服务内容。
  - 4、为老年人开展必要的文娱活动并做好宣传工作。
  - 5、服务时间
  - 上门服务时间: 8:00-18:00
  - 6、乙方独立运营,自负盈亏,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六、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后续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所 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 本协议一式三份,甲方两份,乙方一份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府谷县民政局

乙方:榆林德和养老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